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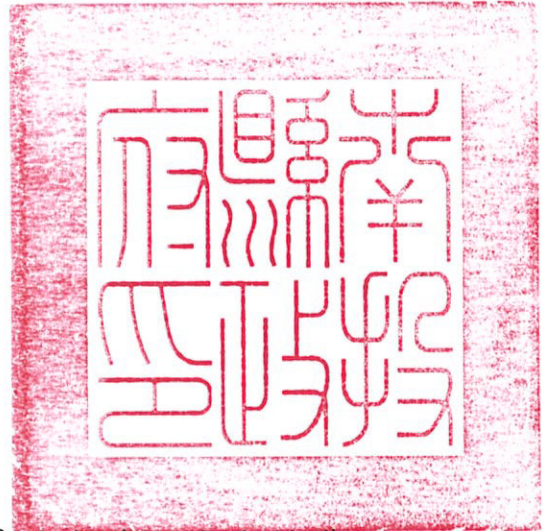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9710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條文。

※（請張貼公佈欄，令及附件用印後請二份存新聞及行政處）

縣長 林明溱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9710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指南投縣縣立高中及縣內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學生，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，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。

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及生活現況，並研訂擬推動之優先順序、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。

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時，應即通知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，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：

- 一、以當面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- 二、提供相關之書面、視聽資料或其他相關網際網路資源。
- 三、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
- 四、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五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前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等服務，必要時得請求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民政、農政、消防、警政、勞工、新聞、環保、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協助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。

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資料建檔，記錄並追蹤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，檔案資料之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。

第 八 條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服務，得採取適當措施，本府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，予以獎勵，績效不佳者，輔導其改善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耕濃

電 話：04-37061347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3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所報「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修正條文案，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9月3日府授教家字第1090206643號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109/09/26



1090228391

無附件